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
桂工信信息〔2019〕450号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 申报 2019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 专项资金（工业互联网）项目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“加快建设制造强国，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，推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”的战略部署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深化“互联网+先进制造业”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推进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先进制造业”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方案》、

《广西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（2019-2020）》、《广西企业上云行动计划（2019-2020）》政策落地实施，推动广西工业互联网建设，增强工业互联网产业供给能力，持续提升工业互联网发展水平，加快形成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新优势，培育工业发展新动能，现就组织申报2019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专项资金（工业互联网）项目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项目。

（一）工业互联网网络改造试点示范：现有生产设备与系统的网络化二次开发；新型智能网关、IPv6（互联网协议第6版）、工业以太网、移动物联网、无线网络、软件定义网络（SDN）等关键技术和产品在重点制造行业、龙头企业和工业园区的应用和改造；高性能、高灵活、高安全隔离的新型企业专线应用，推进企业内外网络互联互通；汽车、机械、冶金等重点行业针对典型行业需求和不同企业规模，建设垂直行业企业内网标杆网络。

（二）平台体系建设：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，包括资源配置服务、千亿元产业协同服务、钢铁和冶金等工业生产过程协同、企业应用实施等方向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（工业云平台）建设运营，重点支持钢铁、汽车、机械等产业集群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；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开发能力，推动面向场景的多功能、高灵活、预集成平台方案应用部署；工业互联网平台在

制造业细分行业的应用等应用新模式；优秀工业 APP 解决方案的推广应用，制造企业的特色工业 APP 开发。

（三）企业上云：企业设备“上云”、管理“上云”和业务“上云”项目；遴选一批上云标杆企业；“企业上云”供给资源池（一期、二期）内服务商云计算解决方案和应用产品研发项目；云平台服务商建设综合性、行业性或区域性企业上云体验中心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项目技术含量较高，创新性较强，方案切实可行，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。

（二）项目具备一定的研发和产业化基础，已开工实施，且项目累计完成投资进度已达到 30%以上。

（三）申报企业在广西区内工商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银行信誉度良好，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，能保证项目投资来源，且项目总投资在 400 万元以上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。

（四）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，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明确说明项目核心内容或关键技术、已获得和正在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。依托同一核心内容或同一关键技术编制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。

三、申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按上述要求负责本辖区内企业项目推荐申报工作。自治区直属企业项目按属地原则向所

在地工业和信息化委、财政局推荐申报。农垦企业也可由自治区农垦局直接推荐申报。

(二)项目材料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2019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专项资金(工业互联网)项目采用网络申报方式,请各企业、各市工信局登录广西两化融合门户网站(www.iitcp.com)点击进入“项目申报”-“工业互联网”进行项目申报和审核推荐上报。

(三)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于2019年9月23日前联合行文,上报文件和项目申报材料汇总光盘一式两份(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各一份,请分别送达),凡资料不齐或逾期申请的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(一)项目申报单位提供以下材料。

1.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2.《2019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(工业互联网)项目计划表》(附件1)。

3.项目单位填报的《企业基本情况表》(附件2)、《项目基本情况表》(附件3)、《2018年度纳税情况表》(附件4)。新办企业未发生纳税的不要求提供纳税情况表。

4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(复印件并加盖公章)。

5.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凭证:包括有关银行出具的贷款合同或意向书、承诺函,自有资金证明,已投入项目建设的主要资金

支出有效凭证汇总表和凭证、合同复印件。

6. 项目技术情况的有关证明材料，如技术报告、监测报告、专利证书、用户使用报告等。

7.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(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)以及 2019 年 1-6 月份会计报表(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)。

8. 项目单位对所提供材料、文件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将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。

9.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。

项目单位制作 1-9 项纸质材料要按上述顺序编好目录、页码，加上封面装订成册(其中复印件需加盖项目单位公章，封面样式见附件 5，装订要求用无线胶装、热熔装订方式)。

《2019 年自治区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(工业互联网)项目申报表》、《企业基本情况表》、《项目基本情况表》等表格各项内容务必严格按提供的格式填写，内容具体详尽。样表可以登录广西两化融合门户网站(www.iitcp.com)点击进入“项目申报”再进入“工业互联网”界面下载，也可以登录自治区工信厅网站(www.gxgxw.gov.cn)的“通知公告”栏中下载。

项目单位须将 1-9 项项目内容申报材料制作成 PDF 电子文档(一个项目全部材料都在一个 PDF 文件中，所有材料必须加盖项目单位公章，要编列目录，内容按上述顺序)报送所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(二)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以下材料。

1. 2019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（工业互联网）项目申报文件（一式两份，纸质材料）。

2. 汇总本市《2019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（工业互联网）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，纸质材料）。

3.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对申报的项目认真进行筛选和审核，由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审核合格的企业（单位）项目申报材料汇总刻录成光盘，光盘标记“_____市 2019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（工业互联网）申报项目资料”。

五、其他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相关单位对各市上报的项目适时调研，以掌握行业发展运行情况。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联系人：信息化推进和安全协调处 左成林

联系电话：0771-8095293

电子邮箱：gxxgwxh@163.com

地址：南宁市民族大道 113 号广西工信大厦 805 室

邮政编码：530022

自治区财政厅

联系人：自治区财政厅工业交通处 何志婵

联系电话：0771-5331672

地址：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工业交通处

邮政编码：530021

- 附件：1. 2019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（工业互联网）项目申报表
2. 企业基本情况表
3. 项目基本情况表
4. 2018年度纳税情况表
5. 项目申报材料封面样式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19年9月10日印发
